

正

合同编号: E4514002886002976001003

2025 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
驮卢镇逐盎村, 太平街道驮逐村) III 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江州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III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III标。

2.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驮逐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农农建[2025]2号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III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III标项目位于江州区太平街道驮逐村，涉及宜阳屯、板置屯、驮绿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江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那隆镇那隆社区，驮卢镇逐盎村，太平街道驮逐村)III标项目位于江州区太平街道驮逐村，涉及宜阳屯、板置屯、驮绿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上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实际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3802153.81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庆丽，注册证号：桂2451415449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20077584200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 8 楼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7820708

传真：

电子信箱：jzsn2022@163.com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KBUF28F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787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007310104002024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监理人：

名称：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1-534565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74号绿城小筑商住综合楼902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5777182155；

电子信箱：175119528@qq.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个月；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知识产权

1.5.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

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第款约定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晓阳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15878727799

电子信箱: jzqnsz336@163.com ;

通信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单位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1)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官方相关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1)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期内，每周五按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周工程周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对应进度的施工过程资料，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②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定。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4)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0 天期限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一份，开工后于每月、每周报月计划和周计划向发包人、项目管理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及下个月进度计划各一份。并提前报送下个月内的材料进场计划。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照明、围栏、看守、警卫、清洁卫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若因危险障碍物影响施工，必必须采取防护，并负责安全保卫，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环卫、噪音手续办理，场地交通责任。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全部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过程中要随时做到工完料清、人离场清、交工前做到施工机具退场、无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 ②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③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等工作。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因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确保不发生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开工前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的有关资料,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施工地点在厂区内, 不允许住人、生火做饭;

② 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上需按规定设置施工图牌; 施工现场须按要求设置明显施工安全标志;

③ 承包人须在封闭式施工设置固定结构围墙内搭设两间以上办公用房, 另为监理及发包人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④ 施工现场须有经过国家计量部门检验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随时备查, 且有固定的测量人员专项承包人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技术、经济等), 尤其是测量放线记录。

5 配合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适当的人员出席,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人/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次。

3.1.2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4) 对上述(1)~(3)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7)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

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0)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3.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3.3.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3.3.3 项目经理：

姓名：陆庆丽；

身份证号：452129198806161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415449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16）0000248；

联系电话：15277163223；

电子信箱：2442018150@qq.com；

通信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人员

3.3.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同时呈报发包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3.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3.3.5.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3.4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不超过 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2) 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不超过 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无。

承包人选择 (1) 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另行通知，注册证号：∕。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以现场计量为准，实际临时施工道路原则上不能超过财审暂估价，超出部分以甲方审批为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①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②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③ 日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大于 2 天；

④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⑤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⑥ 6 级以上的地震；

⑦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⑧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 承包人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处合同总造价的1%处罚。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价的15%。

(2)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终止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将不得承担下一年度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在影响到合同总工期完成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其尽快复工。
- 2、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复工的，每停工一天，处以罚款合同总造价的 1%。
- 3、若承包人仍拒不复工，且停工时间十天以上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余下的工作量由发包人另行处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完善所有终止合同手续，立即退场。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1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13.2 隐蔽工程检查

1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作业前的 48 小时书面向监理人呈报隐蔽工程检查的相关事项，并做好准备迎检。

13.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

13.2.3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2.4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及水利工程验收规范。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等（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
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计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通用条款第15.4 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6 .价格调整

16.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1.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6.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6.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建安劳保费和文明施工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6.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6.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6.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6.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用。

16.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6.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在 5%以内，超过的予以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8 物价变化规定）。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2. 权重的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 $\pm 5\%$ 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6.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1.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3% 时，3% 以内不予调整，3% 以外进行调整。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2）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号文《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3) 缺项子目套用相关行业预算定额消耗量，但其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仍按照桂水基[2007]38 号文执行；

(4)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5)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 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6)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 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 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 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 号）；

(10) 材料价格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一期（含税价）部分计取。

(11) 其他有关文件。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施工人员进场后支付。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2、工程款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按约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所收工程款必须全额转入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责任和权力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安全和正常运转管理，并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运转管理并承诺在工程承包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工程款专用于工程建设，不得虚报列支，挪做他用。

(2) 不得以本工程名义超定额采购建材，挪做他用。

(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税局交税。

(4) 承包人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账户，工程款必须一律汇入经发包人同意的开户银行和账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向建设单位领用、借用工程款或转账到其他账户。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

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工人工资一律转入经备案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开立的其他款项专户。发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有监督责任，要配合承包人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承包人设立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号：21121231291000580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崇左江州友谊支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预付款比例及期限：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支付，共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条件：（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相关项目开工资料，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项目法人单位现场代表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担保函中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有相应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三。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 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1.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如有）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库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含施工前、中、后等过程资料）。本项工程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量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量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合同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付款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

17.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一式五份。

17.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单时，需要同时提交工程量单、图纸及相对应完成工程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7.3 质量保证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3.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形象进度的 3%，在每一期进度款申请时扣留。

17.3.2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书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装订、整理。

3.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和时间提供材料的：①发包人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15% 处罚并没收保留金；②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最末的请款资料送审，作为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0.85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7.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按当地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7.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验收资料整理：施工单位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等验收资料整理工作，如不配合做好项目验收资料，影响项目验收进度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验收资料编制整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分部工程验收

18.1.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2 单位工程验收

18.2.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3 阶段验收

18.3.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4 专项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7 试运行

18.7.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8.1 和18.7 的约定，终止日按通用条款 1.1.4.5 约定。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

保 险 金 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9.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保险条件：/。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
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

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账户名: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0073101040020248),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_____月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1.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于 年 月 日完工，经过（委托的工程数量、质量复核单位）工程复核合格后，于 年 月 日通过了（完工验收组织单位）组织的合同完工验收。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该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我公司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该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我方应当向被损害方依法给予赔偿。

2、因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方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业主指示我方修复，我方将积极配合，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整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因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质量保修费用

从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中截留 3%作为保修款，在施工单位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建设单位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一年、及延长期满时分别结算一次，建设单位在保修延长期满后二十天内将余款全额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其他

1、施工单位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签署后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